

鲁甸县 2025 年农业灌溉配套设施及农村安全饮水建设
第二批项目（以工代赈）二标段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鲁甸县 2025 年农业灌溉配套设施及农村安全饮
水建设第二批项目（以工代赈）二标段

合同编号：LDX-2025-NGJYS-DRPXM-SG-02

合同签定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 同 协 议 书

鲁甸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鲁甸县2025年农业灌溉配套设施及农村安全饮水建设第二批项目(以工代赈)二标段,已接受 云南云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鲁甸县2025年农业灌溉配套设施及农村安全饮水建设第二批项目(以工代赈)二标段 的投标,并确定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捌分(¥: 2316525.2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有慧。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鲁甸县水务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方双林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4日

承包人: 云南云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雄正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4日

合 同 条 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款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如有错误或遗漏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为准，通用合同条款补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鲁甸县水务局

1.1.2.3 承包人：云南云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合同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14 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 2 个月。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它义务

-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 (2) 发包人应按第 8.1 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 (2)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 (3)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 (4)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6)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 (7)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招标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规定，在正式签订协议前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缴纳凭证。

缴存形式：现金。

缴存比例：合同价的 3%。

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工资拖欠、投诉后，承包人可申请退还保证金。

4.4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6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委托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合同的谈判及签订必须为承包人中标的项目经理和公司领导，不得委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委派具有相关能力的人员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增加以下条款：承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现场管理的施工组织机构，载明项目经理、现场主管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总负责人不得委托更换，本工程安排在现场施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总负责人的月出勤（住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每少 1 天，按 200 元/天罚款处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如下条款：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设计要求必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指标要求，若因取样抽检不合格所致返工全部费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21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招标人、监理人复测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 14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专职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11 开工和竣工

11.2 竣工

增加以下条款：

本合同全部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备注
1	鲁甸县 2025 年农业灌溉配套 设施及农村安全饮水建设第二 批项目（以工代赈）二标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 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但最终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段工程要求按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工，对于提前工期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祥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条增加：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承包，在合同履行期内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出现新增项目时，新增分项工程单价由承包人按投标同期水平及相同编制方法编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议定，或以会议纪要确定新增分项工程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工程实行总价控制，综合单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且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及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共同确认的新增项目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费率等组价结算。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按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及《鲁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甸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3 号）执行，本项目预付款可按合同总价的 50% 进行支付。

预付款的扣回：从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并在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 前全部扣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若期间支付预付款，则工程进度超过合同总价的 60%，方可申请拨付进度款，预付款在进度款申请拨付过程中按比例进行抵扣，并在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85% 前全部扣清；若期间未支付预付款，则工程进度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即可申请拨付进度款。

17.4 保证金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预留项目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项目建设单位认定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项目工程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付款。
- (2)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竣工验收

18.2.2 本条修改为：发包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完工验收日起满一年。

20 保险

承包人须按规定购买工伤保险。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 (8)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 (9) 承包人项目经理若驻工地的时间少于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相关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无果后，再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